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106 學年度 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審簡章

106學年度107.1.10師資培育中心第9次中心會議通過

**壹、甄選內容主要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本校師資生 5 名。

**參、獎學金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整，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依據教育部現行規定，上學期8月至翌年 1月，下學期2月至7月。

**肆、申請資格：**

一、本中心已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

二、已達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者優先。

三、學業成績表現需在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或曾參與偏鄉、關懷區域弱勢補助教學表現優異獲得授課教師推薦者。

**伍、申請時間：**自 107年 1 月 10 日（三）至 107 年 1 月 22 日（一）17:00 止（逾時不候）。

**陸、申請方式：**

一、書面報名(含網路報名、通訊報名、現場報名)。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下列資料，向本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

（一）甄選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曾參與偏鄉、關懷區域弱勢補助教學表現優異推薦函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 柒、申請流程：

本中心將於申請截止日後，進行相關資格審查，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二）於網站公告合於資格審查者擇優應試名單及規定。

## 捌、甄選方式（應含應試項目、配分比重、及成績計算等）

- 一、學業成績（佔60%）、面試（佔40%），合計100分。
- 二、當甄選總成績遇有 2 人以上相同時，以下列排序擇定優先錄取：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者。
  - （二）學業成績表現。
  - （三）面試成績。

## 玖、甄試日期/地點

107 年 1 月 30 日（二）10:30 起於師培中心3樓會議室舉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拾、錄備取規定

本甄選正取生 5 名、備取生 3 名，送師資培育中心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由本中心於 107 年 2 月 1 日（四）17 時前於本中心網頁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徵審結果（相關資訊及細節請逕行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 拾壹、錄取生之放棄與備取生遞補

- 一、錄取生之放棄：如有錄取生欲放棄，需於 107 年 2 月 5 日(一)10:00 前向中心辦公室提出。
- 二、備取生之遞補：錄取生放棄之遺缺，由備取生依序逕行遞補。

## 拾貳、其他重要規範

- 一、本獎學金之受領學生，後續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務必詳閱遵守，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本中心具有進行本簡章之釋義權，若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據本中心之釋義內容為準。
- 三、有關獲得本獎學金錄取後之受領金額、權利、義務、檢核及輔導等事宜，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審申請表

申請學生填寫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學 號		性 別	
手 機 電 話		E - m a i l	
聯絡電話(家)			
申請學生相關資料自我檢核			
學生 勾選	檢核項目	學系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學業成績表現需在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或曾參與偏鄉、關懷區域弱勢補助教學表現優異獲得授課教師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學參與偏鄉、關懷區域弱勢補助教學表現優異相關授課教師推薦函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符合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日期：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心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辦助教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 【成果報告】

(可續頁填寫)

### 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表現

### 參與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或偏鄉服務活動

### 參與工作坊或其他表現

##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6.6.19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B 號令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二）補助基準：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補助限制：

1. 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四、甄選機制：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甄選項目如下：

1. 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 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成效考核：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任一款規定者，應由學校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